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证券简称：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，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临 2023-050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